

敖江流域（霍口溪段）山仔水源涵养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施工）补充通知（一）

招标编号：E3501230102802107001

各投标人：

敖江流域（霍口溪段）山仔水源涵养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施工）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2.3条款招标范围和内容：“（3）招标范围和内容：招标范围：敖江流域（霍口溪段）山仔水源涵养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；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敖江流域(霍口溪段)沿岸进行水源涵养林水土流失治理548.6米，建设福湖村农污消纳氧化塘8亩，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457米，新建王廷洋行政村、霍口卓贤垄自然村、岗尾山朋自然村等水库周边村庄管道1623米并配套建设3座资源回用站等；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，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。”修改为：“（3）招标范围和内容：招标范围：为敖江流域(霍口溪段)及沿岸村落，包含霍口村、东宅村、川边村、岗尾村、香岭村及福湖村等，主要是针对境内流域整体水环境改善；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敖江流域(霍口溪段)沿岸进行水源涵养林水土流失治理548.6米，建设福湖村农污消纳氧化塘8亩，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457米，新建王廷洋行政村、霍口卓贤垄自然村、岗尾山朋自然村等水库周边村庄管道1623米并配套建设3座资源回用站等, 本项目管道最大管径DN300；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，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。”其它有关条款做相应调整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2.3条款招标范围和内容：“其中，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：单项合同额2500万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；”修改为：“其中，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：直径1米以下的供水管道；”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罗源县霍口畲族乡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7 月30日